

# 太原市企业上市“添翼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跨越发展的枢纽作用,推进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促进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扶持企业添翼腾飞,按照《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晋政发〔2021〕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太原实际,服务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局,抢抓我国资本市场改革重要机遇期,持续优化企业上市环境,强化企业上市全周期政策供给、服务供给,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充分发挥上市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工作路径,力争到2025年,全市(含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20家,其中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15家。经济主体利用资本市场能力显著提高,运用政府引导基金工作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以股权投资带动产业发展的模式。

### 三、方法步骤

以实现全省“十四五”期间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为发展目标,提升我市经济主体利用资本市场能力为主题,着眼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我市现状,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实体经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完善基础性工作,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资源,形成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打造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生态圈”。以我市重点发展行业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点面结合,按经济主体的不同发展阶段分层施策,推进股份制改造,通过市场化培育手段,激发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赋能作用,帮助企业综合利用金融手段在资本市场融资,规范发展,实现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提档升级”,充分利用直接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引进等方式增加我市上市公司数量,整体提高我市经济主体直接融资比例,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 四、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建设工作专业统筹领导,形成高效资本市场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在太原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统筹我市资本市场建设的政策制定、方案实施、组织协调和政策落实工作。制定发布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事项办理规程,进一步规范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政务服务工作,明

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整合、完善激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财政奖补机制,形成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财政奖补政策,加强财政奖补和引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研究咨询机制,加强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加强与省内外合作与交流,提高政策供给精准度和前瞻性,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建立我市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反馈、跟踪和服务机制,有效组织市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 (二)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接我市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三大平台,形成潜力企业融资支持机制

进一步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功能,对入库后备企业按不同发展阶段实行分层管理,形成重点层、培育层和基础层,每年按照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有针对性的开展定制化、差异化培育工作,帮助其对接不同类别的要素资源。分层次、有重点统筹推进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要素市场的联系,提升规范运营能力,加快企业改制上市进度。全面对接我市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三大平台,提高入库企业融资效率。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国内主要投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促使各类政策和资源聚焦倾斜。依托各相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组织入库企业开展活动,普遍提高入库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推动

“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抢抓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机遇，着力构建重点后备企业培育机制，加大政策供给力度，持续优化重点后备企业上市环境

构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多渠道组成的网络，形成重点后备企业和潜力企业发现体系。每年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优选 20 家企业作为重点，加强培育，有针对性的协调解决阻碍企业发展和上市问题，为加快上市进度扫清障碍。以“项目化”管理方式，向相关部门推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由市领导包点解决实际问题。针对重点后备企业上市各要素资源，组织对接相应机构，增强市场化融资力度，提升后续融资能力，提高经营业绩，推动重点后备企业尽快达到转板、上市标准。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视情况对重点后备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向政府项目招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管理部门和应用单位进行推介。在处理重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按照我省合理容错相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理。建立重点后备企业上市“快速服务通道”，实现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事项快速办理。建立重点后备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直接对话通道”机制。建立政府“代办制”，

对无违规事项的企业实现企业上市合规性证明政府开具,各方“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建立市政府与证监会、各交易所“沟通咨询通道”,通过有效对接证监会和交易所,精准施策,实现企业上市政策问题“无死角”。〔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 (四)进一步完善企业挂牌上市的财政奖补政策

对入库企业“十四五”期间在全国性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行奖励。向山西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的,奖励 50 万元。在 A 股首次申报上市,按受理上市申报材料、发审会通过、IPO 上市完成三个节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其上市所融资金 7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企业,再奖励 5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的公司,奖励 165 万元。我市企业在 A 股借壳上市、已上市企业主动迁入我市的,奖励 500 万元。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入库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达到净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 (五)实施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措施

在企业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

5个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改制需要补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缴纳确有困难的,依照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税务机关可依申请办理暂缓企业缴纳相关税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挥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作用,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推动县区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和融资,促进形成各具特色的县区产业群

积极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挥区域资本市场的重要作用,为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发展提供融资融智、股改辅导、专业培训等专项服务。充分发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国内各大证券交易所山西基地作用,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上市服务。以提高县域经济利用资本市场水平为目标,全面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实现“十四五”期间全覆盖。各县(市、区)制定出台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的专项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县(市、区)每年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帮助各类投资基金与县(市、区)重点龙头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县域产业升级和产业集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七)进一步发挥证券公司及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对实体经济

的促进作用,推动中介机构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支持证券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发挥作用,建立在并证券机构信息交流机制,引导在并证券机构进一步发挥其母公司(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拓展服务我市实体经济领域。建立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工作的执业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大力吸引并支持境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优秀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发挥在并券商的主体作用,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才至县(市、区)开展对口服务。引导在并证券机构强化在资本市场运作过程中的金融顾问及协调作用,帮助实体经济利用综合手段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激励、引导证券机构下沉服务重心,为参与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支持省证券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政府、中介机构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外来投资局〕

**(八)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对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投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积极探索建立“基金招商”模式**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挥作用,加大对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引导扶持力度,出台股权投资基金业引导扶持政策,支持包括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发展,大力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形成覆盖

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引导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建立上市扶持基金和并购基金,大力促进上市公司招商。通过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推动我市基金业发展。支持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发挥作用,积极引进“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50强机构入驻我市。建设基金与企业、项目信息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基金招商”模式,形成基金促进招商、基金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外来投资局〕

#### (九) 大力提高我市上市公司质量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36号),支持和引导我市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市政府与我市上市公司定期沟通和问题解决机制。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注重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我市上市公司积极引入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战略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断提升和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值规模。建立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引导上市公司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债务违约、退市等金融风险。支持省上市公司协会发挥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落实责任。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作为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抓手,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工作部门,对本区域资本市场发展作出统筹安排,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强化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行政决策时效性,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建立上市工作督查问责制,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完善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督导。制定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专项考评办法,将上市、“新三板”挂牌、“晋兴板”挂牌、开展县域工程等工作作为考核指标。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加大工作力度。分解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按照类别限期督办,及时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分工负责〕

(三)实施金融人才战略,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把资本市场理论和知识学习纳入年度干部教育计划,进一步提升全市干部利用资本市场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认真落实人才引进和本土人才培养政策,对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贴)。加强我市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

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主动靠前服务,积极组织和协调沪、深、北交易所专家开展上市工作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工作能力,普及资本市场知识和理念。各相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与上市密切相关的专业资源,服务企业上市工作。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有计划、有部署加大对上市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激发企业上市热情。〔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 六、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太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